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HKEx-GL10-09 (2009 年 7 月)

摘要	
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13.46 及／或 13.49(1) 條有關刊發首份年度報告及首份年度業績的規定的多項條件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撰稿人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部

注意：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不符或存在衝突，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科查詢。

1. 目的

本函的目的在於便利申請人提出豁免申請。第 3 段列出我們一般要求提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13.46 及／或 13.49(1)條的申請須具備的多項條件。

2. 相關《主板規則》及詮釋

《主板規則》第 13.46 條規定發行人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向其股東送交其年度報告及賬目或財務摘要報告一份。

《主板規則》第 13.49(1) 條規定發行人須在《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內刊發年度業績。

3. 我們的指引

下述為我們一般要求一宗規則豁免申請須具備的條件。但我們會根據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個別考慮每宗申請，並可能會修訂或增訂條件。

就提出豁免遵守第 13.46 條的申請而言，申請人須：

- (a) 在上市文件內加入其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度報告所涵蓋的匯報期間的財務資料；
- (b) 不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其須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及
- (c) 在上市文件內加入簡短聲明，交代其是否符合或打算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如不符合或不打算符合《守則》，則交代其擬偏離的原因。

就提出豁免遵守第 13.49(1)條的申請而言，申請人須：

- (a) 在上市文件內加入其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度報告所涵蓋的匯報期間的財務資料；及
- (b) 不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其須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
